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证券代码：300388

公告编号：2017-165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哲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6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9,700万元，发行数量为5,97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0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953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05,668,46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969,70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